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

電話：(07)9620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13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易華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5,806 千元，占總資產 8%，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09,117	8	\$	199,80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6,338	6		151,80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88,471	10		405,2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8,798	-		17,5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146	-		2,1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85,806	8		220,07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1,79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15,071	3		110,12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7,546	35		1,106,789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53,300	49		1,307,60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6,805	4		-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250	-		6,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09	-		82,91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04,359	11		235,319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267	-		3,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585	1		64,1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7,975	65		1,699,498	61
1XXX	資產總計	\$	3,805,521	100	\$	2,806,2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70,000	8	\$	3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982	-		11,2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94,779	5		198,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954	-		1,3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84,105	8		242,55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2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7,29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7,500	2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321	-		13,8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8,184	24		817,69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529,421	14		1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85	-		1,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1,166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62	-		2,7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8,0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111	17		103,922	4
2XXX	負債合計		1,548,295	41		921,619	33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6		1,0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16		590,31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892	1		21,9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199	15		281,636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4,309	16		303,574	11
3400	其他權益		32,605	1	(	9,218)	-
3XXX	權益合計		2,257,226	59		1,884,66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5,521	100	\$	2,806,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三）	\$ 3,017,155	100	\$ 1,931,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144,212</u>	<u>71</u>	<u>1,535,24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872,943</u>	<u>29</u>	<u>395,75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57	1	16,361	1
6200	管理費用	138,490	5	83,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375</u>	<u>2</u>	<u>58,3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922</u>	<u>8</u>	<u>158,64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44,021</u>	<u>21</u>	<u>237,1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951	-	5,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0	1	12,745	1
7050	財務成本	(<u>22,895</u>)	(<u>1</u>)	(<u>8,88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6</u>	<u>-</u>	<u>9,5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1,797	21	246,62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27,450</u>	<u>4</u>	<u>27,08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4,347</u>	<u>17</u>	<u>219,544</u>	<u>12</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00	-	(\$ 1,5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91	2	(12,8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0)	-	3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8,211	2	(14,0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2,558	19	\$ 205,47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5.24		\$ 2.20	
9850	稀 釋	\$ 5.23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	\$ 590,312	\$ 21,497	\$ -	\$ 93,839	\$ 115,336	\$ 3,550	\$ -	\$ 1,709,19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550)	3,55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00,000	590,312	21,497	-	93,839	115,336	-	3,550	1,709,1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1	-	(44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000)	(30,000)	-	-	(30,000)
		-	-	441	-	(30,441)	(30,000)	-	-	(30,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9,544	219,544	-	-	219,5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2)	(1,202)	-	(12,872)	(14,07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2	218,342	-	(12,872)	205,4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104)	(104)	-	104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590,312	21,938	-	281,636	303,574	-	(9,218)	1,884,66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954	-	(21,95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18	(9,21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0,000)	(200,000)	-	-	(200,000)
		-	-	21,954	9,218	(231,172)	(200,000)	-	-	(200,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24,347	524,347	-	-	524,3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0	1,920	-	46,291	48,21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267	526,267	-	46,291	572,5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4,468	4,468	-	(4,46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	\$ 590,312	\$ 43,892	\$ 9,218	\$ 581,199	\$ 634,309	\$ -	\$ 32,605	\$ 2,257,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797	\$ 246,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034	151,339
A20200	攤銷費用	56,911	36,4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2,895	8,889
A21200	利息收入	(422)	(580)
A21300	股利收入	(13,359)	(4,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45	3,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2
A31150	應收帳款	16,775	(257,4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4)	(3,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62)
A31200	存 貨	(72,272)	(51,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49)	(29,0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99)	-
A32125	合約負債	(1,262)	11,244
A32150	應付帳款	(3,905)	103,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	(12,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60	89,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2)	3,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	(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961	295,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	5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59	4,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4)	(8,1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	(4,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772	287,577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55)	(\$ 130,22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15	9,0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997)	(651,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306)	(66,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589)	(840,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9,438	5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9,438)	(2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7,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6,8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34	370,0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317	(182,8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800	382,6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9,117	\$ 199,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原為新加坡商住友金屬鉍山亞太公司(持股 70%)及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最終母公司為日商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本公司為企業再造及提高競爭力，於 102 年 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導線框架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既存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102 年 12 月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收購住友金屬鉍山株式會社集團持有之本公司全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收購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同時亦決議更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4 年 6 月因持股比例減少至 47%而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1.85%。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94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u>172,351</u>
---	-------------------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u>155,325</u>
---	-------------------

3.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			
使用權資產	\$ -	\$ 155,325	\$ 155,325
負債影響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867	\$ 16,8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8,458	138,458
	\$ -	\$ 155,325	\$ 155,325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專門技術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專門技術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專門技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專門技術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

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 賃

1. 108 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並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107 年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於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銀行專案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附註三十所述外，分述如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	\$ 4
銀行活期存款	309,106	199,796
	<u>\$ 309,117</u>	<u>\$ 199,80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26,338</u>	<u>\$ 151,80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1,427	\$ 137,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044	267,829
	<u>\$ 388,471</u>	<u>\$ 405,2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798	\$ 17,4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2
	<u>\$ 18,798</u>	<u>\$ 17,574</u>

(一) 應收帳款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七。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及交易幣別匯率走勢，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是以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外，備抵損失評估方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407,2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407,26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422,8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422,820</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8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1,126,300	\$ 1,047,174	\$ 69,417	2.73	USD 17,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754,771	650,212	69,948	2.77	\$ 300,000	
彰化銀行	334,655	259,386	59,449	2.54~2.68	USD 5,000 千元	
	<u>\$ 2,215,726</u>	<u>\$ 1,956,772</u>	<u>\$ 198,814</u>			
107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966,693	\$ 791,674	\$ 144,461	3.24~3.83	\$ 3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283,367	283,367	-	-	USD 3,000 千元	
彰化銀行	132,281	88,605	39,341	3.39~3.65	USD 5,000 千元	
中國信託銀行	78,317	-	70,976	3.96~4.00	USD 10,000 千元	
	<u>\$ 1,460,658</u>	<u>\$ 1,163,646</u>	<u>\$ 254,778</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56,612 千元及 42,563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93,061	\$ 17,231
在 製 品	131,438	145,787
物 料	61,307	57,061
	<u>\$ 285,806</u>	<u>\$ 220,07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44,212 千元及 1,535,24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45	\$ 3,6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7)	(1,237)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9,092	\$ 63,900
進項稅額	32,741	34,994
預付費用	11,637	10,591
其 他	1,601	637
	<u>\$ 115,071</u>	<u>\$ 110,12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84,139	\$3,026,213	\$ 190,856	\$ 246,251	\$ 26,070	\$ 462,522	\$4,436,051
增 添	36,993	440,112	-	13,517	1,427	247,459	739,508
處 分	-	(113,520)	-	(10,953)	-	-	(124,4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521,132</u>	<u>3,352,805</u>	<u>190,856</u>	<u>248,815</u>	<u>27,497</u>	<u>709,981</u>	<u>5,051,08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43,307	2,357,940	190,749	226,899	9,548	-	3,128,443
折舊費用	23,536	153,450	107	11,573	4,848	-	193,514
處 分	-	(113,218)	-	(10,953)	-	-	(124,1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366,843</u>	<u>2,398,172</u>	<u>190,856</u>	<u>227,519</u>	<u>14,396</u>	<u>-</u>	<u>3,197,78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289</u>	<u>\$ 954,633</u>	<u>\$ -</u>	<u>\$ 21,296</u>	<u>\$ 13,101</u>	<u>\$ 709,981</u>	<u>\$1,853,300</u>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424	\$2,652,933	\$ 190,856	\$ 245,861	\$ 18,722	\$ 301,669	\$3,859,465
增 添	34,715	481,006	-	5,130	7,348	160,853	689,052
處 分	-	(107,726)	-	(4,740)	-	-	(112,4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4,139</u>	<u>3,026,213</u>	<u>190,856</u>	<u>246,251</u>	<u>26,070</u>	<u>462,522</u>	<u>4,436,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8,717	2,355,404	189,325	219,665	6,459	-	3,089,570
折舊費用	24,590	110,262	1,424	11,974	3,089	-	151,339
處 分	-	(107,726)	-	(4,740)	-	-	(112,4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3,307</u>	<u>2,357,940</u>	<u>190,749</u>	<u>226,899</u>	<u>9,548</u>	<u>-</u>	<u>3,128,4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0,832</u>	<u>\$ 668,273</u>	<u>\$ 107</u>	<u>\$ 19,352</u>	<u>\$ 16,522</u>	<u>\$ 462,522</u>	<u>\$1,307,60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5 至 11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 刻 機	6 年
曝 光 機	6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包 裝 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 他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046
建 築 物	<u>123,759</u>
	<u>\$ 136,805</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50
建 築 物	17,070
	<u>\$ 18,52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 賃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流 動	\$ 17,293
非 流 動	<u>\$ 121,1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4947
建 築 物	2.494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分別向政府及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八），租賃期間皆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他人。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549</u>

107 年度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550
1～5 年	82,198
超過 5 年	69,603
	<u>\$ 172,351</u>

107 年度租金支出為 18,920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專門技術淨額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23,750)	\$	6,250
攤 銷		-	(5,000)	(	5,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0,000	(\$ 28,750)	\$	1,250
107 年 1 月 1 日	\$	30,000	(\$ 18,750)	\$	11,250
攤 銷		-	(5,000)	(	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0,000	(\$ 23,750)	\$	6,25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為持續保有原生產技術，本公司支付技術授權金予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取得其專門技術授權，並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之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	119,851	(\$ 55,661)	\$	64,190
增 添		41,306	-		41,306
攤 銷		-	(51,911)	(	51,911)
除 列	(	25,788)	25,788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35,369	(\$ 81,784)	\$	53,585
107 年 1 月 1 日	\$	78,270	(\$ 49,257)	\$	29,013
增 添		66,612	-		66,612
攤 銷		-	(31,435)	(	31,435)
除 列	(	25,031)	25,031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19,851	(\$ 55,661)	\$	64,190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70,000	\$ 300,000
年利率(%)	0.93~1.07	0.95~1.35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586,921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500</u>	<u>50,000</u>
	<u>\$ 529,421</u>	<u>\$ 100,000</u>
年 利 率（%）	0.7~1.5	1.5
到 期 日	陸續於 115 年 12 月到期	陸續於 110 年 12 月到期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符合一定比率。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銀行機動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財務比率未有違反上述借款合同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放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395%，若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遭立法預算審查遭凍結則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加 0.105%。

十六、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194,779</u>	<u>\$ 198,68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954</u>	<u>\$ 1,33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7,625	\$ 85,346
應付設備款	79,911	45,36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耗材費	\$ 25,260	\$ 60,119
銷項稅額	16,128	17,087
應付保險費	8,041	5,246
應付水電費	6,303	6,365
應付運費	4,945	4,739
其 他	15,892	18,293
	<u>\$ 284,105</u>	<u>\$ 242,555</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	\$ 12,965
其 他	3,321	914
	<u>\$ 3,321</u>	<u>\$ 13,879</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55	\$ 8,4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17)	(11,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2)	(\$ 2,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	(\$ 10,781)	\$ 9,409	(\$ 1,3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	-	(91)
利息收入（費用）	(162)	144	(18)
認列於損益	(253)	144	(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7	2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49)	-	(3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1)	-	(2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80)	-	(1,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0)	227	(1,503)
雇主提撥	-	274	274
福利支付	1,569	(1,569)	-
107年12月31日	(\$ 11,195)	\$ 8,485	(\$ 2,710)
108年1月1日	(\$ 11,195)	\$ 8,485	(\$ 2,7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收入（費用）	(154)	119	(35)
認列於損益	(239)	119	(1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	2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40)	-	(3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95)	-	(495)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952	\$ -	\$ 2,9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17</u>	<u>283</u>	<u>2,400</u>
雇主提撥	<u>-</u>	<u>268</u>	<u>26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9,317)</u>	<u>\$ 9,155</u>	<u>(\$ 1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96	\$ 77
營業費用	<u>24</u>	<u>32</u>
	<u>\$ 120</u>	<u>\$ 1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 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五回經驗生 命表
離職率(%)	0~12	0~15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41)	(\$ 407)
減少 0.25%	\$ 357	\$ 4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7	\$ 416
減少 0.25%	(\$ 333)	(\$ 3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7	\$ 2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5.3 年	15.3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11,000	111,000
額定股本	\$ 1,110,000	\$ 1,1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合併發行溢價	\$ 233,087	\$ 233,087
股票發行溢價	357,000	357,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	225
	<u>\$ 590,312</u>	<u>\$ 590,31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當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6月及107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954	\$ 441		
特別盈餘公積	9,218	-		
現金股利	200,000	30,000	\$ 2	\$ 0.3

本公司109年3月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435	
迴轉特別股盈餘公積	(	9,218)	
現金股利		200,000	\$ 2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218)	\$ 3,550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6,291	(12,87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468)	104
年底餘額	<u>\$ 32,605</u>	<u>(\$ 9,218)</u>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17,155	\$ 1,931,008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	\$ 407,269	\$ 422,820	\$ 162,285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9,982	\$ 11,244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及107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有關客戶合約收入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359	\$ 4,834
利息收入	422	580
其 他	1,170	241
	\$ 14,951	\$ 5,65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6,687	\$ 13,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 益	-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02)	-
其 他	(665)	(661)
	<u>\$ 15,720</u>	<u>\$ 12,745</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302	\$ 45,4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615)	(32,141)
淨 利 益	<u>\$ 16,687</u>	<u>\$ 13,34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 12,108	\$ 6,805
銀行借款利息	7,104	2,084
租賃負債利息	3,683	-
	<u>\$ 22,895</u>	<u>\$ 8,8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14	\$ 151,339
使用權資產	18,520	-
	<u>\$ 212,034</u>	<u>\$ 151,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344	\$ 147,828
營業費用	3,690	3,511
	<u>\$ 212,034</u>	<u>\$ 151,339</u>
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 5,000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11	31,435
	<u>\$ 56,911</u>	<u>\$ 36,435</u>

	108年度	107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037	\$ 35,063
營業費用	<u>1,874</u>	<u>1,372</u>
	<u>\$ 56,911</u>	<u>\$ 36,4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445,982	\$ 315,961
保險費	42,188	28,966
其他	<u>4,592</u>	<u>4,248</u>
	<u>492,762</u>	<u>349,17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740	11,30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20</u>	<u>109</u>
	<u>12,860</u>	<u>11,418</u>
	<u>\$ 505,622</u>	<u>\$ 360,5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7,757	\$ 250,047
營業費用	<u>157,865</u>	<u>110,546</u>
	<u>\$ 505,622</u>	<u>\$ 360,593</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13,439	\$ 5,085
董事酬勞	6,720	2,54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0,306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7,144	46,529
稅率變動	-	(19,446)
	<u>77,144</u>	<u>27,083</u>
	<u>\$ 127,450</u>	<u>\$ 27,0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651,797</u>	<u>\$ 246,6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0,359	\$ 49,3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
免稅所得	(2,672)	(967)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	(2,045)
其他	(237)	212
稅率變動	-	(19,446)
	<u>\$ 127,450</u>	<u>\$ 27,083</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 480)	\$ 301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250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609	\$ 1,309	\$ -	\$ 2,918
虧損扣抵	77,754	(77,75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0	-	(480)	2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4	2,017	-	2,261
退款負債	2,593	(2,593)	-	-
	<u>\$ 82,910</u>	<u>(\$ 77,021)</u>	<u>(\$ 480)</u>	<u>\$ 5,4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33	(\$ 865)	\$ -	\$ 1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	988	-	1,117
	<u>\$ 1,162</u>	<u>\$ 123</u>	<u>\$ -</u>	<u>\$ 1,285</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754	\$ 855	\$ -	\$ 1,609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105,949	(\$ 28,195)	\$ -	\$ 77,7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9	-	301	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145	-	244
退款負債	<u>1,653</u>	<u>940</u>	<u>-</u>	<u>2,593</u>
	<u>\$108,864</u>	<u>(\$ 26,255)</u>	<u>\$ 301</u>	<u>\$ 82,9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5	\$ 918	\$ -	\$ 1,0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19</u>	<u>(90)</u>	<u>-</u>	<u>129</u>
	<u>\$ 334</u>	<u>\$ 828</u>	<u>\$ -</u>	<u>\$ 1,16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淨 利	<u>\$ 524,347</u>	<u>\$ 219,54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5</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175</u>	<u>100,0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39,508	\$ 689,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9,040	(5,702)
應付設備款增加	(34,551)	(32,266)
支付現金數	<u>\$ 873,997</u>	<u>\$ 651,08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櫃）股票	\$226,338	\$ -	\$ -	\$226,338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297,044	297,044
	<u>\$226,338</u>	<u>\$ -</u>	<u>\$297,044</u>	<u>\$523,382</u>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 (櫃) 股票	\$151,807	\$ -	\$ -	\$151,807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267,961	267,961
	<u>\$151,807</u>	<u>\$ -</u>	<u>\$267,961</u>	<u>\$419,768</u>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 1 等級）者，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之收盤價。

本公司考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是以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第 3 等級）。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亦無自第 3 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97,044	\$ 267,961
權益工具	226,338	151,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26,554	360,041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36,809	892,6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

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幅 度		變 動 幅 度	
	(%)	損 益 影 響	(%)	損 益 影 響
本年度淨利 (註)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 4,342)	1	(\$ 4,691)
日幣：新台幣	1	(396)	1	1,15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88,459	\$ 1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106	199,796
金融負債	506,921	33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69 千元及 3,30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2,263 千元及 1,51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聯詠科技公司	\$ 104,492	\$ 145,962
奇景光電公司	101,622	93,797
瑞鼎科技公司	90,929	21,896
Synaptic Japan GK	59,832	128,202
	<u>\$ 356,875</u>	<u>\$ 389,85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77,940 千元及 2,147,145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70,311	\$ -	\$ -	\$ 270,3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765	454,049	100,039	615,8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733	-	-	195,733
其他應付款	284,105	-	-	284,10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550	82,198	49,053	151,801
存入保證金	50	-	-	50
	<u>\$ 832,514</u>	<u>\$ 536,247</u>	<u>\$ 149,092</u>	<u>\$ 1,517,8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00,428	\$ -	\$ -	\$ 300,4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244	101,726	-	153,9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0,019	-	-	200,019
其他應付款	242,555	-	-	242,555
退款負債	12,965	-	-	12,965
存入保證金	50	-	-	50
	<u>\$ 808,261</u>	<u>\$ 101,726</u>	<u>\$ -</u>	<u>\$ 909,987</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李 宛 霞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黃 梅 雪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104,667	\$ 227,23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6,773	\$ 20,005
其他關係人	68	22
	\$ 6,841	\$ 20,027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841	\$ 23,190
退職後福利	1,149	899
	\$ 33,990	\$ 24,089

(五) 租 賃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契約於116年3月31日到期。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

因上述租約認列之租賃負債為 125,261 千元，帳列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07 年度租金支出為 18,920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六)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18,798	\$ 17,574
其他應收款	李宛霞（註）	\$ 1,000	\$ 1,000
	黃梅雪（註）	1,000	1,000
		\$ 2,000	\$ 2,000
存出保證金	長華電材公司	\$ 1,575	\$ 1,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954	\$ 1,335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1,575	\$ 1,575

註：係本公司因附註三十所述之刑事訴訟而替管理階層代墊之保釋金。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 1,799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作為建教合作計畫之擔保。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金額為 25,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913,088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251,869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1,818 千元。
- (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訴訟，復於 108 年 9 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000,000 千元；另頤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

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4,500	29.98	(美元：新台幣)	\$	434,710		
日 幣		732,989	0.276	(日幣：新台幣)		202,30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589,437	0.276	(日幣：新台幣)		162,685		
美 元		16	29.98	(美元：新台幣)		465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5,697	30.715	(美元：新台幣)		482,127		
日 幣		77,045	0.2782	(日幣：新台幣)		21,43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幣		492,436	0.2782	(日幣：新台幣)		136,996		
美 元		42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0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08 年度</u>				
美 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8,514)
日 幣		0.276	(日幣：新台幣)	25,201
				<u>\$ 16,687</u>
<u>107 年度</u>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295
日 幣		0.2782	(日幣：新台幣)	7,049
				<u>\$ 13,34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軟性IC基板－COF	\$ 2,965,505	\$ 1,864,674
模具收入	51,432	64,842
勞務收入	218	1,492
	<u>\$ 3,017,155</u>	<u>\$ 1,931,00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 灣		\$ 2,264,100	\$ 1,691,156	\$ 2,395,714	\$ 1,549,177
亞 洲		<u>753,055</u>	<u>239,852</u>	<u>-</u>	<u>-</u>
		<u>\$ 3,017,155</u>	<u>\$ 1,931,008</u>	<u>\$ 2,395,714</u>	<u>\$ 1,549,1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聯詠科技公司	\$ 1,044,297	35	\$ 312,815	16
奇景光電公司	725,766	24	844,713	44
Synaptic Japan GK	579,440	19	189,424	10
瑞鼎科技公司	<u>374,272</u>	<u>12</u>	<u>303,264</u>	<u>16</u>
	<u>\$ 2,723,775</u>	<u>90</u>	<u>\$ 1,650,216</u>	<u>86</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0	\$ 191,888	1.68	\$ 191,888	
				1,000,000	34,450	0.27	34,450	
					<u>\$ 226,338</u>		<u>\$ 226,338</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本 公 司	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 貨	(\$ 104,658)	(3)	與一般交易條件 相當	無重大差異	-	\$ 18,798	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暨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五
專門技術淨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十三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銀行存款</u>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	79,360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美金 915,314.19 元及日幣			229,746
		732,988,999 圓 (註)			
					<u>309,106</u>
<u>庫存現金及週轉金</u>					<u>11</u>
				\$	<u><u>309,117</u></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NT\$29.98；¥\$1=NT\$0.276。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股數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 (櫃) 公司股票					
長華電材公司	1,075,000	\$ 162,868	\$ 178.5	\$ 191,888	
長華科技公司	1,000,000	<u>30,865</u>	34.5	<u>34,450</u>	
		193,733		<u>\$ 226,338</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2,605</u>			
		<u>\$ 226,338</u>			

註：上市 (櫃) 公司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 <u>18,798</u>	銷 貨 款
非關係人		
聯詠科技公司	\$ 104,492	銷 貨 款
奇景光電公司	101,622	銷 貨 款
瑞鼎科技公司	90,929	銷 貨 款
Synaptics Japan GK	59,832	銷 貨 款
香港集創	20,741	銷 貨 款
其他（註）	<u>10,855</u>	銷 貨 款
	\$ <u>388,4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已 提 列 之 備 抵 存 貨 損 失	評 價 後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註)
原	料	\$ 94,850	\$ 1,789	\$ 93,061	\$ 94,965
在	製 品	132,069	631	131,438	269,128
物	料	<u>73,477</u>	<u>12,170</u>	<u>61,307</u>	<u>73,666</u>
		<u>\$ 300,396</u>	<u>\$ 14,590</u>	<u>\$ 285,806</u>	<u>\$ 437,75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	\$ 14,496	\$ -	\$ -	\$ 14,496	
建 築 物	-	<u>140,829</u>	-	-	<u>140,829</u>	
合 計	-	<u>\$155,325</u>	<u>\$ -</u>	<u>\$ -</u>	<u>155,325</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 -	\$ 1,450	\$ -	1,450	
建 築 物	-	-	<u>17,070</u>	-	<u>17,070</u>	
合 計	-	<u>\$ -</u>	<u>\$ 18,520</u>	<u>\$ -</u>	<u>18,520</u>	
	<u>\$ -</u>				<u>\$136,805</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8.12.30~109.06.27	0.97	\$ 10,000	\$ 180,000	無	-
中國信託銀行	108.09.23~109.03.23	0.93	100,000	450,000	無	-
華南銀行	108.12.17~109.02.17	1.05	20,000	500,000	無	-
花旗銀行	108.12.20~109.01.20	0.94	90,000	USD 3,000 千元	無	-
凱基銀行	108.09.17~109.01.17	1.07	50,000	100,000	無	-
			<u>\$ 270,000</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長華電材公司	\$ <u>954</u>
非關係人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 76,474
台灣日立化成公司	13,692
台灣羅門公司	12,628
精材實業公司	10,872
台灣美格公司	10,608
其他（註）	<u>70,505</u>
	<u>\$ 194,77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償 還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銀行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 108 年 4 月起分 4 期每 3 個月攤還	1.30	\$ 50,000	\$ -	\$ 50,000	無	-
彰化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0.70	-	167,222	167,222	無	-
玉山銀行	自 109 年 9 月起分 4 期每 3 個月攤還	1.35	7,500	22,500	30,000	無	-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0.70	-	222,052	222,052	無	-
華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0.70	-	67,647	67,647	無	-
上海商業銀行	自 111 年 1 月起分 4 期每 3 個月攤還	1.50	-	50,000	50,000	無	-
			<u>\$ 57,500</u>	<u>\$ 529,421</u>	<u>\$ 586,921</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註 1		107.12.18	~	117.12.17			2.4947		\$	13,198			註 2	
建	築	註 1		106.4.1	~	116.3.31			2.4947			<u>125,261</u>			註 2	
												<u>\$ 138,459</u>				

註 1：承租活動及條款參閱附註十二。

註 2：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份已轉列流動負債。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462,037,094	PCS	\$	2,965,505
模具收入					51,432
勞務收入					218
營業收入淨額				\$	<u>3,017,155</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17,231
本年度進料			719,689
年底原料		(	93,061)
其 他		(	7,609)
耗用原料			<u>636,250</u>
直接人工			268,608
製造費用			<u>1,220,685</u>
製造成本			2,125,543
年初在製品			145,787
年底在製品		(	<u>131,438</u>)
銷貨成本			2,139,8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27)
物料跌價及呆滯損失			<u>5,347</u>
營業成本		\$	<u><u>2,144,212</u></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079	\$ 90,554	\$ 43,529	\$ 141,162
勞 務 費		1,706	21,517	-	23,223
物料領用		-	-	12,383	12,383
運 費		9,774	1	-	9,775
保 險 費		744	2,782	5,860	9,386
管理服務費		-	6,540	-	6,540
修 繕 費		-	2,613	1,322	3,935
退 休 金		357	1,077	2,422	3,856
折 舊		8	1,923	1,759	3,690
職工福利		23	3,302	151	3,476
其 他		1,366	8,181	1,949	11,496
		<u>\$ 21,057</u>	<u>\$ 138,490</u>	<u>\$ 69,375</u>	<u>\$ 228,922</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304,820	\$131,706	\$436,526	\$220,206	\$ 90,932	\$311,138
保 險 費	32,866	9,322	42,188	20,576	8,390	28,966
退 休 金	9,004	3,856	12,860	7,647	3,771	11,418
董事酬金	-	9,456	9,456	-	4,823	4,823
其 他	<u>1,067</u>	<u>3,525</u>	<u>4,592</u>	<u>1,618</u>	<u>2,630</u>	<u>4,248</u>
	<u>\$347,757</u>	<u>\$157,865</u>	<u>\$505,622</u>	<u>\$250,047</u>	<u>\$110,546</u>	<u>\$360,593</u>
折 舊	\$208,344	\$ 3,690	\$212,034	\$147,828	\$ 3,511	\$151,339
攤 銷	55,037	1,874	56,911	35,063	1,372	36,435

1.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34 人及 611 人（不包含派遣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2.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01 千元及 591 千元。
3.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29 千元及 517 千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